

天聖「申戒浮文」詔和晏殊知貢舉、興學的意義： 兼論北宋古文革新的徵兆

馮志弘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就北宋古文運動來說，嘉祐二年(1057)歐陽修知貢舉的意義有三：一是革新「太學體」的險怪文風；二是以文辭「平澹造理」為標準，¹使一時英傑蘇軾、蘇轍、曾鞏同登進士；三是確立了關心百事，「文以為用」的古文指導思想。自北宋以後，歐陽修知貢舉作為古文運動成功的關鍵，大抵已成定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學者在承認歐、蘇等古文大家貢獻的同時，也重視分析北宋古文運動的發展過程，其中曾棗莊、葛曉音、程杰等的研究基本確立了北宋詩文革新經歷的反對五代體、西崑體、太學體三個階段。²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筆者發現歐陽修特別重視天聖七年(1029)「申戒浮文」詔令的意義，並有意識地把天聖詔令視為北宋古文運動的起點；蘇軾、朱熹、陸游等亦有相似的看法。³此外，晏殊天聖七年應天府興學，

¹ 韓琦：〈歐陽公墓誌銘〉，載《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704。

² 曾棗莊：〈北宋詩文革新的曲折過程〉，載曾棗莊：《唐宋文學研究——曾棗莊文存之二》(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頁221-35；葛曉音：〈歐陽修排抑「太學體」新探〉、〈北宋詩文革新的曲折歷程〉，載葛曉音：《漢唐文學的嬗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208-44；程杰：《北宋詩文革新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年)，頁26-213。

³ 蘇軾〈眉州遠景樓記〉云：「始朝廷以聲律取士，而天聖以前，學者猶襲五代文弊，獨吾州之士通經學古，以西漢文詞為師。」可見蘇軾視天聖年間為文風變化的分水嶺。見《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52。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徂徠石先生》云：「天聖以來，穆伯長〔修〕、尹師魯〔洙〕、蘇子美〔舜欽〕、歐陽永叔〔修〕始唱為古文，以變西崑體，學者翕然從之。」見《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325。陸游〈論選用西北士大夫札子〉云：「天聖以前選用人才，多取北人。……仁宗皇帝照知其弊，公聽並觀，兼收博采，無南北之異。」可見天聖前後用人的變化。見《陸放翁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19。關於南北民風與古文運動的關係，可參馮志弘：〈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香港：香港浸會大學博士論文)，〈北宋南北士風與古文運動〉章。

八年(1030)知貢舉，對當時文風轉向也有影響，這兩個問題似乎尚未受學者注意。⁴我認為，歐陽修既然明確指出「天聖中天子下詔書，敕學者去浮華。其後風俗大變」，「天子患時文之弊，下詔書，諷勉學者以近古。由是其風漸息，而學者稍趨於古」；又在〈薦布衣蘇洵狀〉中特別指出蘇洵「文章不為空言而期于有用」是上承「往時自國家下詔書戒時文〔即天聖詔令〕，諷勵學者以近古」的發展，⁵可見歐陽修屢次強調天聖年間學者作文近古的風俗變化與天聖詔令的下達有密切關係。因此，天聖詔令對於古文運動的意義實在不宜忽略。本文將針對天聖年間「天子用耆老」、知貢舉的任命、試策論、州郡建學等幾個徵兆，深入探討天聖間文風變化之於古文運動的意義。



為說明問題，先將天聖七年正月二日「申戒浮文」詔令全錄如下：

正月二日，詔曰：國家稽古御圖，設科取士，務求時儔，以助化源。而褒博之流，習尚為弊。觀其著撰，多涉浮華，或磔裂陳言，或會粹小說，好奇者遂成為譎怪，矜巧者專事於雕鑿。流宕若茲，雅正何在？屬方開於貢部，直申儆於詞場。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為要。探典經之旨趣，究作者之楷模，用復溫純，無陷媮薄。庶有裨於國教，期增闡於儒風。咨爾多方，咸體朕意。⁶

天聖七年詔令全文可以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闡明國家開科取士，乃在選賢與能，風化天下（「務求時儔，以助化源」），接著指出當時文風弊病在於「多涉浮華」，「好奇者遂成為譎怪，矜巧者專事於雕鑿」的浮靡淺俗之風，不合風雅教化。最後申令貢部，望儆於詞場，「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為要」；並希望應舉諸生能夠以理實溫純的文辭，張揚儒風國教。

文風的變革當然不是一紙詔令就可以解決的，天聖七年詔當時沒有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這可能是歷來研究者不予重視的原因。但是如果聯繫此詔頒布前後的一些相關現象來考察，就會察覺當時朝廷有意變革文風的端倪。

其實，在天聖七年詔令之前也有一些要求變革考試制度的建議，可視為天聖詔令的醞釀期。例如咸平五年(1002)，河陽節度判官張知白上疏奏請「先策論，後詩

⁴ 曾棗莊在〈北宋詩文革新的曲折過程〉曾提及這個詔令（頁230），只是沒有展開討論。

⁵ 〈歐陽修全集〉，〈荆南樂秀才書〉，頁661；〈蘇氏文集序〉，頁614；〈薦布衣蘇洵狀〉，頁1698。

⁶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選舉三〉，頁4269-70。

賦，責治道之大體，舍聲病之小疵」；⁷但由於咸平、景德年間文尚頌雅，楊億（974–1020）等以西崑詩文靡然變天下之風，⁸張知白的奏請沒有產生甚麼影響。反而是大中祥符二年（1009）正月真宗所下的一道「文禁詔」，內容與天聖詔令相似，特別值得留意：「讀非聖之書及屬辭浮靡者，皆嚴譴之。已鏤板文集，令轉運司擇官看詳，可者錄奏。」⁹比較大中祥符二年與仁宗天聖七年詔令，不難發現，兩次詔令的內容雖然沒有涉及文體形式，但都批判屬辭浮靡；從表面看，強調天聖詔令的意義而輕看大中祥符詔令，是說不過去的。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的文學史亦多把楊億等〈宣曲二十二韻〉諷詠宮闈艷事，真宗下文禁詔視為朝廷意欲更革浮艷文風之始。近年來，隨著對西崑體的研究愈見深入，這個看法已經受到質疑。周益忠指出大中祥符詔令的背景其實與王欽若排斥楊億有關，並認為西崑詩文「若是浮靡，自不應為『寓諷』的僻文字」；¹⁰曾棗莊亦指出大中祥符詔令的重點其實是「令轉運司擇官看詳」，¹¹目的是查禁諷刺時政、宮闈的文字；詔令所說的禁浮靡，反而沒有具體執行。¹²周、曾兩位的看法是合理的。此外，從西崑體的發展和真、仁宗之交知貢舉者的任命這兩方面來看，也可證明真宗無意革斥西崑詩文。第一，西崑體的流行並沒有因大中祥符詔令的頒布受到很大影響，而且愈趨興盛，這點學者已多有論述，不贅。第二，自大中祥符八年（1015）後知貢舉的名單，可以發現真宗這道詔令不僅沒有影響西崑大家楊億、劉筠、錢惟演在科場的影響力；反而，自大中祥符八年至天聖五年（1027）的考試，正是西崑大家知貢舉的高峰期。茲引錄《宋會要輯稿》的相關資料予以說明：

大中祥符七年（1014）：「命翰林學士王曾、知制誥錢惟演……試經明行修服勤業舉人。」

大中祥符八年（1015）：「修國史趙安仁權知貢舉……劉筠同知貢舉。」

天禧元年（1017）：「翰林學士錢惟演〔等〕……於祕閣再考定開封府得解舉人試卷。」

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五三〉，頁1169。

⁸ 宋祁〈石太傅墓志銘〉謂：「號略楊億以雄渾奧衍革五代之弊，公〔石中立〕與中山劉筠、潁川陳越推而肆之，故天下靡然變風。」見宋祁《景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十冊，頁789。

⁹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真宗紀二〉，頁140。

¹⁰ 周益忠：《西崑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226。

¹¹ 《宋史·真宗紀二》，頁140。

¹² 曾棗莊：《論西崑體》（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一章，頁1–10。

天禧三年(1019)：「以翰林學士錢惟演權知貢舉……楊億……同知貢舉。」

天禧四年(1020)：「翰林學士劉筠……於武成王廟考試諸州續解舉人。」

天聖二年(1024)：「以御史中丞劉筠權知貢舉。」

天聖五年(1027)：「以樞密直學士劉筠權知貢舉。」¹³

從上述資料可見，即使楊億等的「寓諷」詩的確是真宗詔令的導火線，但是，這並沒有促使朝廷否定三人的文章。相反，既然詔令申明屬辭浮靡者需要嚴譴，而朝廷又相繼以三人知貢舉，這就說明朝廷並不認為三人文章「屬辭浮靡」，因此不須「嚴譴」。不僅如此，劉、錢等還以知貢舉的身份，變成了這個詔令的執行者。因此，大中祥符二年詔不能視為古文革新的徵兆。

在天禧三年至天聖五年近十年間，劉、錢二人三知貢舉，對於當時文風影響是非常大的。歐陽修自謂「昔時〔即天聖年間〕姑隨世俗所謂時文者，皆穿蠹經傳，移此儷彼」，¹⁴大抵就是指西崑時文的流風。¹⁵因此，雖然在天聖之前間有如魯宗道(天禧元年)批評「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義，惟以念誦為工，罔究大義」的論述，¹⁶但始終沒有引起很大迴響。到了天聖年間，隨著各種政治制度、社會弊端的浮現，開始出現了主張考試重論策、不應僅以詩賦取士的要求。耐人尋味的是：最初這種改變卻是由西崑大家劉筠知貢舉以「策」擢高第開始的。《宋史·葉清臣傳》載：「〔天聖二年，葉清臣〕舉進士，知舉劉筠奇所對策，擢第二。宋進士以策擢高第，自清臣始。」〈劉筠傳〉載：「以策、論升降天下士，自筠始。」那麼試策對於文風有沒有影響呢？宋初科舉沿襲唐制，在熙寧變法之先，宋代科舉主要以考核詩賦、策論為主。《宋史·選舉志》云：「初，禮部貢舉。……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¹⁷雖然如此，自宋初至天禧三年這六十年間，進士科主要以詩、賦為主核定考生優劣，策論並不為考官、學子重視。¹⁸據此看來，劉筠取士兼重策論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三年後，即天聖五年，劉筠再知貢舉。正月十六、十八日，朝廷又發了兩道詔令，申明考試宜「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比進士以詩賦定

¹³ 《宋會要輯稿·選舉》，頁4565，4234，4496，4234，4566，4235。

¹⁴ 歐陽修：〈與荊南樂秀才書〉，頁660。

¹⁵ 葛曉音在她的〈北宋詩文革新的曲折歷程〉中指出西崑體的流行與真宗朝崇尚頌美、宣導王澤的思想密切相關，見《漢唐文學的嬗變》，頁226。

¹⁶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頁4267。

¹⁷ 《宋史·葉清臣傳》，頁9849；〈劉筠傳〉，頁10089；〈選舉志一〉，頁3604。

¹⁸ 參張希清(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宋代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首語〉，頁10。

去留，學者或病聲律而不得騁其才，其以策論兼考之；諸科毋得離摘經注以為問目」。¹⁹進士科兼試詩賦、策論自宋初已是定例。這裏所謂「以策論兼考之」，是指過去考試雖有策論，但由於知貢舉者以詩賦為重，策論優劣並沒有成為取仕關鍵，故下詔考試須兼重策論。無論如何，從這道詔令可見朝廷有意改變以詩賦為主的取士方針。同時，劉筠是在這一年的正月十二日被任命權知貢舉的。朝廷明顯肯定了劉筠在前一屆科舉參考策論以定優劣的原則，並希望透過這次科舉強化試策論的意義。由此可見，天聖五年詔令揭櫫了策論務實尚用的意義，但還沒有對策論的文體提出要求，即以歐陽修應進士試的策論為例，主要還是駢體文字，²⁰可見天聖五年詔令對於文風、文體還沒有明確的針對性。

天聖六年(1028)，朝廷任用好古有文行的耆老楊大雅、陳從易(972-1031)知制誥，進一步確立尚古之意。這次任命亦特別為歐陽修所重視，他在〈諫議大夫楊公墓志銘〉裏指出：

〔天聖六年〕府君〔楊大雅〕與潁川陳從易皆以好古有文行知名。……一日並用之〔知制誥〕。是時學者稍相習，務偷窳為文章，在位稍以為患，皆以謂天子用耆老，將有意矣；而又下詔書〔天聖七年〕，敕學者禁浮華，使近古道，然後以謂用二人皆不無意矣，而皆恨其晚也。²¹

歐陽修把楊、陳二人知制誥與天聖七年詔這兩件事聯繫起來，而且指出「申戒浮文」詔使時人覺察去年楊、陳二人知制誥，乃天子「有意」為之，目的是希望透過二人尚古的名聲，改變浮華之道。²²文章認為二老知制誥有助革除「務偷窳為文章」的風習，可見繼之出臺的天聖七年詔是以「近古道」為目標的。《宋史》卷三百有楊大雅、陳從易傳，篇幅不長，其中討論二人文章的，只有以下一段文字：「初，景德後，文士以雕靡相尚，一時學者鄉之，而從易獨守不變。與楊大雅相厚善，皆好古篤行，時朝廷矯文章之弊，故並進二人，以風天下。」²³文中讚揚二人「好古篤行」，加上「以風天下」一語，得知朝廷有意以二人為天下楷模，以收風行草偃之效。《宋史》史臣雖沒有正面論述二人文風，然而卻以「沒有甚麼弊端」的方式，指

¹⁹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頁4269；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〇五，頁2435。

²⁰ 歐陽修試策多用偶句，但不嚴守四六體式，像三言、五言、七言、八言的對偶句就有不少。參歐陽修：〈國學試策三道〉、〈南省試策五道〉，載《歐陽修全集》，頁1030-41。

²¹ 《歐陽修全集》，〈諫議大夫楊公墓志銘〉，頁910。

²² 仁宗執政之初由劉太后主政，這裏仍然沿用歐陽修「天子患時文之弊」的傳統說法。

²³ 《宋史·陳從易傳》，頁9979。

出了楊、陳文章不尚雕靡，可見《宋史》以為雕靡之風是當時朝廷認為需要革新的文弊。這句話在西崑大家知貢舉逾十年後首被提出，尤為值得重視。事實上，陳從易對西崑詩文很不以為然。歐陽修《六一詩話》指出陳從易在「時文方盛之際，獨以醇儒古學見稱」。²⁴ 田況《儒林公議》謂：「陳從易者頗好古，深擯〔楊〕億之文章，億亦陋之。天禧中，從易試別頭進策，問時文之弊，曰：『或下俚如會秤，或叢脞如急就。』億黨見者深嫉之。」²⁵ 引文指出陳、楊論文的兩個特點：第一是不事雕琢；第二是反對「下俚」、「叢脞」的俚俗、細碎的堆砌文字。其中歐陽修的話雖然從論詩的角度出發，但是從「當時文方盛之際」句看，陳從易文論也是可以兼及詩文而言的。《儒林公議》的記述尤為重要：它直接指出了陳從易與「億黨」在文風上的對立。這種直接批評西崑時文的文字，除了後來的石介（1005–1045）外，十分少見。

其實，石介的出生年日比楊億晚了三十年，到了他在景祐二年（1035）與歐陽修的通信中批評西崑時文，楊億早已去世多時。而陳從易的年紀和楊億相近，是切切實實的同代批評。從這個觀點來說，朝廷任用「億黨深嫉之」的陳從易知制誥，就很有一種改弦易轍的意義了。歐陽修特別重視此事，與楊、陳二人反對駢偶空洞之文很有關係。楊大雅文章已佚，今《全宋文》收錄陳從易文章兩篇，以〈永春太師中書令鄂國留公廟碑〉一文為例：「余髫鬣時，則習聞保大間事矣。蓋自唐綱弗守，四海分崩，黃紹頗以賊黨割據吾泉，兵革不休，民之殿屎極矣。鄂公獨順民心，首建義旗，殲馘渠魁，保全二州，秋堂之政，百姓安之。」²⁶ 曾棗莊評〈永〉文「古樸簡勁，確實不類當時流行的崑體四六文風」，²⁷ 是很準確的看法。當然，如果把〈永〉文與歐、蘇古文比較，似乎還缺了一點行雲流水的氣魄。只是從虛詞的應用如「也」、「矣」、「者」、「乎」、「哉」乃至句式的變化來看，陳從易這篇文章的確與西崑時文大異其趣，大抵符合歐陽修認為陳氏文章好古有「文」行的評語。楊大雅文章至今無存，但據《宋史》與歐陽修〈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所載，陳氏有《泉山集》二十卷、《中書制稿》五卷、《西清奏議》三卷；楊氏有《大隱集》三十卷、《西垣集》五卷；文章不可謂不多，在當時也有影響力。無論如何，天聖六年陳、楊知制誥，起碼為當時士子提供了一個信息，那就是朝廷把之前託付予西崑大家的文章重任，轉移到好古文的耆老身上。這就促成了士子對於朝廷導向的反思。因此

²⁴ 歐陽修：《六一詩話》，收入《歐陽修全集》，頁1951。

²⁵ 田況：《儒林公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

²⁶ 陳從易：〈永春太師中書令鄂國留公廟碑〉，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第七冊，頁345–46。

²⁷ 曾棗莊：〈論宋代的四六文〉，載《唐宋文學研究》，頁302。

緊隨其後的天聖詔令的意義除了申戒浮文，提倡「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為要」外，也是對天聖五、六年政策的進一步確認。回顧在天聖七年詔令出臺之前的這些變化徵兆，可以清晰地看到天聖七年詔令反對浮華的指向與大中祥符二年詔已經截然不同，而其直接的影響則具體地反映在天聖八年晏殊知貢舉的這一任命之上。以下將進一步分析晏殊(991-1055)知貢舉的意義與作用。

二

天聖八年，晏殊被任命為知貢舉，正如劉筠實施了天聖五年詔重策論的意向，晏殊知貢舉也體現出天聖七年詔的導向。

晏殊是否西崑派作家問題頗為複雜。毛晉稱晏殊「為文贍麗，應用不窮，尤工風雅，間作小詞」。²⁸可見晏殊文辭雅麗，部份學者因此把晏殊歸類為西崑派後期作家。²⁹夏承燾在《二晏年譜》裏卻指出晏殊既不曾參與《西崑酬唱集》，北宋論者又多把晏殊與楊億、劉筠等分而論之，因此晏殊不應算是西崑派作家。³⁰鄺健行〈晏殊詩與西崑體〉一文比較上述兩種論證，認為晏殊不是西崑派的說法「比較適合」。³¹究其實，晏殊詩文初則贍麗，但愈到後期，愈為重視韓、柳文章，這點與楊億否定韓、柳文大不相同。³²他在〈與富監丞書〉中詳細記述了自己在「稱量百家」後追慕韓、柳文的過程，說「少時聞群進士盛稱韓柳，茫然未測其端」。³³晏殊生於太宗淳化二年(991)，可知文中所謂的「少時」，大抵是指太宗至真宗景德、大中祥符這十餘年間。晏殊既謂「少時」已聞「群進士」稱讚韓柳，可知肯定韓、柳文章的意見在太宗、真宗之交早有出現，而且不是個別聲音。查宋初推崇韓、柳的古文家柳開卒於咸平四年(1001)，而王禹偁則卒於咸平五年(1002)。據《宋史》的說法，王禹偁在太宗朝曾三知制誥，宋太宗認為其所賦詩作「不踰月遍天下」；宰相

²⁸ 毛晉：〈珠玉詞跋〉，載《宋名家詞》，《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崇禎毛氏汲古閣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5。

²⁹ 例子如程千帆、吳新雷：《兩宋文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0。

³⁰ 夏承燾：《二晏年譜》(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景德四年《西崑酬唱集》結集」條，頁10。

³¹ 鄺健行：〈晏殊詩與西崑體〉，載鄺健行：《詩賦合論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94。

³² 王若虛在〈文辨〉裏引述傅獻簡《嘉話》云：「晏相〔晏殊〕常言，大年〔楊億〕尤不喜韓、柳文，恐人之學，常橫身以蔽之。」載《滄南遺老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文辨〉，頁235。

³³ 晏殊：〈與富監丞書〉，載《全宋文》，第十冊，頁198。

寇準謂之「文章冠天下」，³⁴可見王禹偁當時影響力之大。范仲淹亦謂柳開「起而麾之，髦俊率從焉」，³⁵加上孫何、丁謂、田錫等的倡議，晏殊所說「群進士」稱許韓、柳與太宗朝王禹偁等的倡導當有很密切的關係。王禹偁歿後，隨著景德四年（1007）《西崑酬唱集》的刊行，「天下靡然變風」，³⁶「雋賢方習聲律，飾歌頌」，韓、柳文章就不為人重視了。因此晏殊謂「當時……誚韓柳之迂滯，靡然向風，獨立不暇」。後來晏殊「歷二府，罷辭職」，重新閱讀韓、柳，「稱量百家，然後知韓柳之獲高名為不誣矣。邇來研誦未嘗釋手」，則是在楊億歿後的再認識了。此外，晏殊分別從「扶道」和「文章」兩方面稱許韓、柳；又以韓愈為前者代表，柳宗元為後者代表，認為韓愈「扶道垂教，剷除異端，以經常為己任，死而無悔，……非獨以屬詞比事為工也」；稱讚柳宗元「上轢三古，下籠百氏，極萬變而不譁，會眾流而有歸」，都是很高的評價。透過上述文字可見，晏殊認可韓、柳在文、道方面的貢獻是不成疑問的。當然，我們也不能輕易就認為晏殊主張學習韓、柳文章，例如晏殊自己就說：「後之學者，但常揭厲鑽仰，就其所安，不必索強模寫。」³⁷歐陽修也說「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³⁸可知模仿韓、柳文章並不是北宋古文運動的核心意義。總之，晏殊在文辭瞻麗方面雖與西崑作家相似，但他對韓愈文章，尤其是對韓愈扶道垂教的褒揚與楊億等明顯不同。³⁹無論如何，晏殊最少從文以載道、名家大作的觀點肯定了韓、柳文章。晏殊日後與歐陽修的交往也常提及韓愈，可知晏殊喜韓、柳文，對於歐陽修後來倡作古文有正面影響。

晏殊以詩詞名世，但文章傳世不多，今《全宋文》收晏殊文章共五十三篇，其中制誥劄子二十三篇、賦九篇、序跋五篇、誌贊碑銘五篇、書四篇、記四篇、演論三篇。當中除偶體的賦外，最具文學性的，是四篇記文。以〈庭莎記〉為例：「余清思堂中讌亭之間隙地，其縱十八步，其橫南八步、北十步。以人跡之罕踐，有莎生焉。守護之卒皆疲癯者，芟薙之役，勞於後畦。蓋是草耐水旱，樂延蔓，雖拔心隕葉，弗之絕也。」⁴⁰〈庭〉文頗有柳宗元遊記的味道，只是要來得平淡而節制，沒有柳宗元肆於山水之間的神韻。同時，晏殊不少文章也介於散偶之間，雖然偶句還是佔了相當份量，但已多用散句暢其文氣。

³⁴ 《宋史·王禹偁傳》，頁9794，9800。

³⁵ 范仲淹：〈尹師魯河南集序〉，載《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83。

³⁶ 宋祁：〈石太傅（中立）墓志銘〉，頁789。

³⁷ 晏殊：〈與富監丞書〉，頁198，199。

³⁸ 曾鞏：〈與王介甫第一書〉，載《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55。

³⁹ 從楊億竄定的《冊府元龜》編序，可見楊億視韓愈諫迎佛骨為「偏執」，也不同意韓愈在儒道上的貢獻。

⁴⁰ 晏殊：〈庭莎記〉，載《全宋文》，第十冊，頁202-3。

再看晏殊的散體應用文。他在〈天聖上殿劄子〉裏說：「朝廷者，天下之本也。自古未有朝廷治而天下不治者，亦未有朝廷不治而能治天下者。……人君無職事，惟辨臣下之邪正，實人君之職也。然古今說者以辨邪正為難，臣竊以為不然，在人君用心何如耳。」⁴¹ 全用散文體，而且不尚雕琢，文氣充沛。劄子寫於天聖年間，可見早在歐陽修倡議古文之先，晏殊已在較實用的劄子中，體現了古文氣格。按理來說，宋初科舉取士雖然著重駢偶之文，但那是寫作形式的問題；就宋人閱讀的書籍來看，《論》、《孟》、諸子、《史》、《漢》等，從來就是讀書人最熟悉的經典。因此，在天聖年間，當文體變革的呼聲還算不上響亮，士人如何看待這種他們自小耳濡目染的文體的功用，是否認為這些經典的寫作形式切合時代需要，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根據四川大學所編的《全宋文》，朝廷奏疏詔令均用四六，議論文字則隨撰作者喜好，例如當時奏狀多用散體，西崑體領袖楊億的奏狀仍以四六為主；⁴² 其餘作者多就實際寫作情況來決定使用文體，沒有很明顯的取態。就總的情況來說：真宗朝文人多以散體寫作實用性較強的文章，例如議、論、誌等。像韓、柳般大量運用散體寫作抒情作品，在西崑詩文流行的真宗朝並不多見。如果用今日文學性文章的觀念來說，真宗朝作者的普遍取向還是以偶麗為大宗的，散體文章應用範疇比較狹小。就天聖七年詔令來說，重點也在申揚古道，並把「多涉浮華」歸咎於內容不近風雅這點上，沒有明確針對時文形式。但所謂申戒浮文，重點是在復興古道，也要戒文風之浮。因此，晏殊認為韓愈「扶道垂教，……非獨以屬詞比事為工也」，焦點雖仍在於韓愈扶道的貢獻，但已觸及文體樸實、不求文詞之工的問題。由此可知，以晏殊這樣的人物知貢舉，其導向作用與朝廷任用陳從易、楊大雅是相同的。

晏殊知貢舉的第二個作用是他特別重視策問的意義。這個主張上承天聖二年劉筠以策擢高第，下啟慶曆年間范仲淹、宋祁等提倡「先策論後詩賦」。雖然重策論並不始自晏殊（參咸平五年張知白上奏），但他以知貢舉的身份，明確指出策問能救「但能記誦，不經師授」之弊，影響力不可低估。天聖八年八月，即晏殊知貢舉半年後，晏殊又向朝廷上疏建議諸科舉人「量問策一道」。查宋初科舉分進士、諸科兩途。宋初諸科考試範圍有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傳、三史、三禮、學究、明法。⁴³ 前述宋初進士試已有問策，晏殊的建議則把進士試的內容延

⁴¹ 晏殊：〈天聖上殿劄子〉，載《全宋文》，第十冊，頁184。

⁴² 據曾棗莊的分析，參曾棗莊：《論西崑體》，頁229。

⁴³ 詳參《宋史·選舉志》，頁3604；又參賈志揚(John W. Chaffee)：《宋代科舉》(*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281-82。

伸至諸科試。他認為策問的意義在於「驗其所業本經大義，以參度性識，然後入官政」。⁴⁴

晏殊的建議雖然未被接納，但他重視策問則在他知貢舉時得到充份體現。嚴格來說，「問策」倒不一定是晏殊認為最好的考試方式——它不過是補救當時考生「但能記誦，不經師授」的權宜之策而已。如此一來，這一道奏摺又同時涉及了學校教育（考生多不經師授）的問題。這可以從晏殊同樣重視興學的意義得到佐證（詳下）。為甚麼晏殊要特別強調「問策一道」的意義呢？我認為這與當時「論」、「問策」的分工有很密切的關係。以宋初的考試「論」題為例（據《宋會要輯稿·選舉》）：太平興國三年（978）的考試題目是〈登講武臺觀習戰〉、五年（980）：〈文武何先〉、八年（983）：〈文武雙興〉、雍熙二年（985）：〈玄女授兵符〉、淳化三年（992）：〈儒行〉、大中祥符八年：〈順時慎微其用何先〉、天聖五年：〈執政如金石〉、天聖八年：〈儒者可與守成〉。就這些題目來說，大抵是放諸任何時代皆準的通論。換言之，這種形式的論述並沒有要求考生就當時政治體制、時勢等作針對性的回應。

本文同意陳植鏗的說法：這些論文題目大多是「歌功頌德，裝點昇平，……與時事政治、國計民生談不上有甚麼關係」。⁴⁵相反，問策所重乃在考核考生對具體問題的思考，部份題目既要求考生理解經典，也要求考生評論當時的治道。以晏殊天聖八年試策問目為例，第一道問目首先引述「管夷吾之書曰：聖人之治天下也，四民勿使雜處」的歷史看法，繼之從道德層面指出商賈之民「安於所習，未足敦風」，又指出農、工、商「見善而遷，茲亦何害」？這就涉及了「異類之防」是否符合道德、符合社會現實的問題。接著，問目以四民之防類比「今茲貢士之制，亦有異類之防」，這就不僅限於議古，而涉及到當時具體的政制問題了。第二道問策要求考生討論「申嚴國章刑法」與「赦過宥罪、顯好生之化」的協調問題，第三道問策議論「國馬之政」與當時「承平日深、冗費宜革」的問題，並要求考生討論國馬是否「可借資於民畜」，都是講求議論當世時局，政令法制的具體問題。⁴⁶歐陽修知貢舉時，亦明確詢問考生關於三代、漢、唐井田制的問題：「其民田之制、稅賦之差又何如？其可施於今者又何如？皆願聞其詳也。」⁴⁷特別是最後「可施於今者又何如」一句，可知問策要求考生能夠「通古」，復能「有用於當世」；這與試「論」的要求是明顯有異的。從晏、歐問策可見二人取士標準的先後相承之處。總之，晏殊希望透過試策改善「但能記誦、不經師授」的弊病，又能透過試策「求人任官」，如是

⁴⁴ 晏殊：〈乞舉人增試策問奏〉，載《全宋文》，第十冊，頁189-90。

⁴⁵ 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93。

⁴⁶ 歐陽修：〈南省試策五道〉，頁1034-35。

⁴⁷ 歐陽修：〈問進士策四首〉，載《歐陽修全集》，頁679。

者，策論愈來愈為時人重視，「利之所在，人無不化」。⁴⁸ 這種以應時務用為原則的改變，日後就成為北宋興學、慶曆變法的基礎了。

三

除了知貢舉「參以策論」的選士標準外，北宋學校的興起與古文運動的關係也值得留意。目前學術界對於慶曆興學的討論較多，至於晏殊興學及其與范仲淹的關係尚未見前人論及。⁴⁹ 田況在《儒林公議》裏說：「自景祐〔1034–1038〕以來，天下州郡漸皆建學，規模立矣。」⁵⁰ 可見景祐後學校的建立不是個別州郡的情況，而是天下學風的興起。再看《會稽志》和《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兩段材料。《會稽志》云：「仁宗皇帝天聖初，賜兗州學田，……由是學校殆遍天下。」⁵¹ 所載天聖初賜兗州學田一事，即《宋會要》所載乾興元年（1022）孫奭以私人職田資助兗州廟學，後來朝廷復賜兗州學田十頃。⁵² 據李弘祺考證，自天聖始，政府就依學校規模，撥給五頃、十頃不等的學田，後來就成為了定制。⁵³ 可見天聖年間朝廷對州縣之學日趨重視。《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天聖五年「晏殊知宣州，……尋改知應天府。殊至應天，乃大興學，范仲淹方居母喪，殊延以教諸生。自五代以來，天下學廢，興自殊始」。⁵⁴ 可見天聖五年是宋初教育的轉捩點，晏殊所起的作用是不能忽視的。經過了約十年時間的發展，州郡之學於景祐已漸見規模。到了慶曆革新，北宋的地方學校已經很成熟了。

這裏需要探討的是：宋代自太祖立國（960）至天聖年間（1023–1031）已有六、七十年，宋初三朝又以崇尚文教著稱，為甚麼州縣學校要到天聖年間才能全面興起呢？筆者參考美國學者賈志揚《宋代科舉》、國內學者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論宋初三朝州縣學校發展，並參經王炳照、郭齊家等整理《中國書院史》的材料，得出如下數據：江西、安徽、浙江、江蘇、廣西五省建於大中祥符四年（1011）之前

⁴⁸ 蘇軾：〈擬進士對御試策〉，載《蘇軾文集》，頁301。

⁴⁹ 關於宋初教育史的研究可參苗春德（編）：《宋代教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⁵⁰ 田況：《儒林公議》，頁10。

⁵¹ 施宿等：《會稽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學校〉，頁15。

⁵²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頁2188。

⁵³ 李弘祺：〈北宋國子與大學的經費〉，載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頁76。

⁵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435。

的州縣學有十四所，在五省二百餘州縣中僅佔百份之五。歐陽修的故鄉江西省十三個軍州，只有南安軍有一所州學；六十三個縣中，只有興國、臨川、奉新、信豐四所縣學。⁵⁵ 據賈志揚統計：在宋初立國至天禧五年(1021)六十年間，全國只有十六個州學和三十二個縣學；在後來的四十年間，又建立了八十個州學和八十九個縣學。其中在1022–1040年，最少建立了三十四所學校。范仲淹和他的追隨者在1035–1045年之間，至少參與了十六所學校的建設。⁵⁶ 可見宋初六十年間州縣學很不為人重視。

袁征指出：宋初極少數的州縣學，大部份都是前代遺留下來的。換句話說，宋初辦學風氣某程度上還不如五代，這對於崇文的北宋來說很不合理。袁征把這個現象歸因於社會需要與教學內容的矛盾，⁵⁷ 這個看法是符合事實的。但從北宋考試內容的發展來看，把上述錯配理解為考試內容與州縣學教學內容的錯配，亦未嘗不可。查考當時州縣學的教學內容，主要以經學為主。宋真宗在咸平四年就曾「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書一部」，⁵⁸ 後來也成為了常例。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宋初進士科在劉筠知貢舉前所重者乃在詩、賦，策論並不為人重視，而諸科地位又遠不如進士科。因此，宋初三朝考生寧願在閭里誦習詩賦，或求訪名師學習時文(歐陽修求學時文於胥偃就是一例)，對於入讀州縣學校卻很不熱衷。真宗朝楊億指出「今學舍雖存，殊為湫隘；生徒至寡，僅至陵夷」，⁵⁹ 很能說明當時教育不興的現象。

就宋初州縣學衰落的情況來看，《續長編》載天下興學始於晏殊的話很值得留意。第一，《續長編》涉及了兩個與歐陽修密切相關的人物：晏殊和范仲淹。晏殊是歐陽修的主考官，又推崇韓、柳文章；而范仲淹則是慶曆新政的主導者。從歐陽修主張關心百事，不為空言，以及前引歐陽修的問策可見，晏殊天聖八年對當時考試內容「但能記誦，不經師授」的批評當對歐陽修有所影響。第二，晏殊興學、范仲淹講學(1027)與晏殊知貢舉(1030)、建議諸科舉人兼試問策(1030)的時間先後

⁵⁵ 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二章，頁37–128；王炳照、郭齊家(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宋元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20–21。

⁵⁶ 參賈志揚：《宋代科舉》，頁114，130，132及散見第二章的其他材料；又參包弼德(Peter K. Bol)(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70。

⁵⁷ 袁征：《宋代教育》，頁8，13。

⁵⁸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頁2188。

⁵⁹ 楊億：〈代人轉對論太學狀〉，載《武夷新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567。

承續；可見晏、范等把他們對於人才的觀念實踐在他們的教育政策裏。范仲淹在他著名的「十事疏」裏認為：學校教育在道德、治國上有「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的功能，在察舉「通經有道」的人材上也有可取之處。同時，他又把興學與重策論的意義聯繫起來，在指出學校「務在興行」之後，復議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為至要」，⁶⁰ 說明了「先策論」對學校教育的影響以及改變浮薄之風的意義。「精貢舉」的建議直接促成了太學興起，其中胡瑗、孫復、石介「三先生」藉此影響了慶曆至嘉祐總共十二、三年的學風、文風，已是廣為人知的事實。范仲淹這道啟奏一方面說明了學校教育有助朝廷選拔治國良才；另一方面因著科舉形式的改變，士子愈趨重視經旨策論，反過來又能夠促成學校教育的發達；使學校——考試——出仕這三重架構有機地聯繫起來。

有學者指出，范仲淹睢陽教學遷就了當時的文學標準，這個說法其實可以再斟酌。⁶¹ 首先，從今存范仲淹的文章可見，他明顯受晏殊興學觀的影響。他讚揚晏殊「首訪膠庠，躬省弦誦。敦六籍以恢本，發四科以彰善。於是人樂名教，復鄒魯之盛；士為聲詩，登周召之美」。⁶² 晏殊在舉薦范仲淹的舉狀裏亦指出范仲淹能「觀書肄業，敦勸徒眾」，⁶³ 可知晏、范認為教授生徒並不應限於藝文，而更應涉及六籍名教的根本。其次，范仲淹特別欣賞胡瑗尚務實的「湖州教學法」，並以之作為後來慶曆教育改革的藍本。胡瑗除了重視致用之學（例如講武、堰水、算曆等），⁶⁴ 他在講述經典時「每引當世之事明之」。例如他講解《易·小畜》時，就指出太祖時宰相趙普犯顏進諫，堅持己見與「畜，止也，以剛止君也已」的精神相類。⁶⁵ 從上述材料可知，范仲淹「精貢舉」的建議可視為晏殊重試策、興教育的接續與發展，因此，說晏、范是天聖至慶曆年間興學的主導者是沒有疑問的。他們的興學與當時申戒浮文、不為空言、學所以為治、主張培育治道人才的風氣互相

⁶⁰ 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載《范仲淹全集》，頁529。

⁶¹ 包弼德說：「1027年，居喪期滿的范仲淹，到他的同情者晏殊所辦的學校教書，與早先的聲明比起來，他表現得更願意對體制作些讓步，因為他的確用流行的文學標準教育學生。」包氏的推論建基於范仲淹曾讚揚西崑體領袖楊億「以斯文為己任」，並認為「我們或許可以把這個看作是他對當時文學標準的遷就」。見《斯文》，頁176，437。其實在真、仁宗朝，明確批評楊億文章的只有陳從易、石介及其門人；反之，北宋古文家王禹偁、歐陽修、蘇軾對楊億的為人、詩文都有褒揚。

⁶² 范仲淹：〈南京學生朱從道名述〉，載《范仲淹全集》，頁175。

⁶³ 晏殊：〈舉范仲淹狀〉，載《全宋文》，頁186。

⁶⁴ 參黃宗義：《宋元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年），〈安定學案〉，頁24。

⁶⁵ 王得臣：《塵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忠讜〉，頁606。

配合，在科舉愈趨重視策論的同時，「州郡不置學者鮮矣」。⁶⁶ 這些主張後來又發展而為慶曆新政的教育理念，為古文的復興提供了一種務實的社會風尚；而北宋古文運動，則從文體革新的方面，回應了始自天聖年間的種種時代訴求。從這個觀點看，晏殊雖然不是北宋古文運動的代表人物，但他在天聖年間肯定韓柳文章、重策論、在應天府興學並下啟慶曆教育改革，對於古文運動的發展是有先導作用的。

總之，就天聖「申戒浮文」詔令前後的時代背景而言，較為值得注意的徵兆有三：第一，天聖六年朝廷通過任用陳從易、楊大雅知制誥，以象徵天子用耆老，尚樸實的意義；第二，通過任命知貢舉人選的改變，以彰明朝廷取士標準。這種變化也呈現了知貢舉者與文風更易的關係；第三，地方州縣自天聖年間大量辦學。其中晏殊、范仲淹的教學理念又成為這次興學的指導思想，直接影響了慶曆之學。至於天聖詔令則從「廟堂意志」的角度，凸顯了申戒浮文「有裨於國教，……增闡於儒風」的意義。從這一系列相關變化跡象來看，歐陽修特別強調「天聖中天子下詔書，……其後風俗大變」，是符合歷史事實的，他後來與尹洙等在西京作古文也與天聖文風變化的時代背景先後承接。這也說明，北宋古文運動的形成是一個漸進、複雜的過程。對於西崑體文風的變革，固然主要歸功於當時倡導古文的不同文人群體的努力，同時也順應了自天聖以來政治逐漸變革的需要。因此與這過程有關的各種因素和環節，都應受到研究者的注意。

⁶⁶ 《宋會要輯稿·崇儒三》，頁2188。

The Decree of “A Prohibition of the Frivolous Writing” in 1029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Yan Shu as the Examination Administrator to the Enhancement of Education: The Forecast of the Classical Prose Movement of the Song Dynasty

(A Summary)

Fung Chi Wang

Scholars from Northern Song onward have generally agreed that Ouyang Xiu’s 歐陽修 appointment to the post of examination administrator symbolized the success of the classical prose movement. Nevertheless,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movement remain. In the year of 1029, the seventh year of Tiansheng 天聖, there was a decree of “A Prohibition of the Frivolous Writing,”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is decree has been overlooked by scholar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literary trend in the Tiansheng period underwent a change from one of frivolousness to that of a simple style:

1. In the sixth year of Tiansheng (1028), the court appointed Chen Congyi 陳從易 and Yang Daya 楊大雅 as drafters, symbolizing that the emperor tended to appoint elders and to advocate simple and plain styles of writing.
2. The court signalled the changes of the standard in the selection of scholar-officials by changing the appointees of examination administrators. It is conceivable that these changes reflected to some extent the influences of the personal taste of the examination administrators in shaping the literary trend.
3. The regional administrator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levels of magistrates and counties, started to found many local schools in the Tiansheng period. These school administrators generally adopted Yan Shu’s 晏殊 and Fan Zhongyan’s 范仲淹 ideals and principles in running these schools.